



# 沙特阿拉伯 营商指南



# 沙特阿拉伯营商指南

第三版

Chinese Edition

# AL TAMIMI & COMPANY

## 律师事务所

吉达办事处  
*Mr. Rakesh Bassi*  
King's Road Tower,  
11<sup>th</sup> Floor,  
King Abdulaziz Road,  
Al Shate'a District,  
P.O. Box 140303  
Jeddah, Saudi Arabia  
21333

电话: +966 12 263 8900  
传真: +966 12 263 8901  
电邮: [infojeddah@tamimi.com](mailto:infojeddah@tamimi.com)

胡拜尔办事处  
*Mr. Jonathan Reardon*  
Zamil House,  
9<sup>th</sup> Floor,  
Prince Turkey Street,  
Corniche District,  
P.O. Box 32348  
Al Khobar, Saudi Arabia  
31952

电话: +966 13 821 9960  
传真: +966 13 821 9966  
电邮: [infokhobar@tamimi.com](mailto:infokhobar@tamimi.com)

利雅得办事处  
*Mr. Grahame Nelson*  
Sky Towers, North Tower,  
9<sup>th</sup> Floor,  
King Fahad Road,  
Olaya District,  
P.O. Box 300400  
Riyadh, Saudi Arabia  
11372

电话: +966 11 416 9666  
传真: +966 11 416 9555  
电邮: [inforiyadh@tamimi.com](mailto:inforiyadh@tamimi.com)

## KEY CONTACTS

**HUSAM HOURANI**  
Managing Partner  
[h.hourani@tamimi.com](mailto:h.hourani@tamimi.com)

**ABDULLAH AL TAMIMI**  
Partner  
Head of Litigation – Saudi Arabia  
[a.tamimi@tamimi.com](mailto:a.tamimi@tamimi.com)

**BANDAR AL HAMIDANI**  
Partner  
Head of Sports & Events – Saudi Arabia  
[b.alhamidani@tamimi.com](mailto:b.alhamidani@tamimi.com)

**EMAD SALAMEH**  
Partner  
Litigation  
[e.salameh@tamimi.com](mailto:e.salameh@tamimi.com)

**GRAHAME NELSON**  
Partner  
Head of Office – Riyadh  
[g.nelson@tamimi.com](mailto:g.nelson@tamimi.com)

**HESHAM AL HOMOUD**  
Partner  
Head of Corporate Structuring  
– Saudi Arabia  
[h.alhomoud@tamimi.com](mailto:h.alhomoud@tamimi.com)

**JONATHAN REARDON**  
Head of Office – Al Khobar  
[j.reardon@tamimi.com](mailto:j.reardon@tamimi.com)

**NICK O'CONNELL**  
Partner  
Head of Technology, Media &  
Telecommunications – Saudi Arabia  
[n.oconnell@tamimi.com](mailto:n.oconnell@tamimi.com)

**RAKESH BASSI**  
Head of Office – Jeddah  
[r.bassi@tamimi.com](mailto:r.bassi@tamimi.com)

**MOSTYN RISCHMUELLER**  
Marketing & Business Development  
[m.rischmueller@tamimi.com](mailto:m.rischmueller@tamimi.com)

Al Tamimi & Company 律师事务所出版 - 版权所有, 翻版必究

作者无意以本出版物内容取代具体的法律建议。  
除个人使用和法律允许的其他非商业用途外, 未经 Al Tamimi & Company 律师事务所事先书面同意, 不得以纸质、  
数字或电子形式复制、传阅或传播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如需详细了解如何取得复制本出版物的许可, 请发送  
电子邮件至 [info@tamimi.com](mailto:info@tamimi.com) 与我们联系。

[www.tamimi.com](http://www.tamimi.com)



# 目录

10	Al Tamimi & Company律师事务所简介
12	前言
16	法律制度
20	“沙特2030愿景”
28	向沙特阿拉伯出口
32	在沙特阿拉伯设立企业
40	税务
44	竞争
48	雇佣
52	政府项目对外承包
56	反腐
62	股市
66	银行金融
74	破产
78	房地产
84	信息技术与通信
88	知识产权
94	争议解决

# AL TAMIMI & COMPANY

## 律师事务所简介

Al Tamimi & Company 律师事务所是中东地区最大的律师事务所，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在沙特阿拉伯营商的全方位服务。

Al Tamimi & Company 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9 年，是一家提供全方位服务的商法专业律师事务所。凭借精湛的专业知识、丰富的执业经验以及对本土情况的深刻了解，我们在整个中东地区全力为客户提供卓越有效且经济划算的法律解决方案。

我们深知沙特阿拉伯市场的重要性，因此率先于 2008 年在利雅得开设了办

事处，随后又于 2015 年和 2016 年分别在吉达和东部省胡拜尔市设立了办事处。如今我们已发展成为沙特阿拉伯最大的律师事务所，为客户在全国范围内提供服务。

我们的律师团队中有相当数量的沙特国民，其中不乏拥有沙特从业资格的女性律师，对此我们深以为豪。

我们十分了解沙特阿拉伯的商业环境、法律制度和监管体系。在此基础上，沙特办事处与中东其它各地同事无缝合作，充分发挥沙特本土与中东乃至全世界执业律师的专业知识，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

欢迎登录本所网站了解更多详情：

[www.tamimi.com](http://www.tamimi.com)



## 前言

沙特阿拉伯是当今中东地区最大的经济体。从历史上看，本国经济一直主要靠石油拉动，石油收入是出口创收的支柱。

近年来，沙特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旨在发展本国经济的措施。2016年初出台的“沙特2030愿景”提出了经济产业多元化路线。

“沙特2030愿景”中提出的计划包括有限度地放松监管、鼓励外国投资以及允许特定经济领域私有化。政府向企业开放的一些重点行业包括：技术、教育、娱乐、旅游、医疗保健、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采矿、水务和农业等等。

随着“沙特2030愿景”的实施，沙特经济的各行各业都将迎来翻天覆地的变化。作为一家在沙特拥有强大影响力的律所，Al Tamimi & Company 律师事务所以对该倡议所带来的重大机遇感到非常振奋。

《沙特阿拉伯营商指南》概括地介绍了考虑沙特商机时可能涉及的部分法律因素。相信您会发现本指南有所帮助，我们也非常乐意为您进一步效劳。

想了解如何在沙特阿拉伯经商？

我们就是扎根沙特阿拉伯的本土律所！



**ESSAM AL TAMIMI**

高级合伙人兼创始人  
Al Tamimi & Company



**HUSAM HOURANI**

管理合伙人  
Al Tamimi & Company

## Seeing the bigger picture

Al Tamimi & Company knows more than just the law. We focus on the here and now and also understand that our advice may affect the future. We therefore ensure our lawyers think about the situation at hand, current and future challenges and potential opportunities.

In a region where the legal landscape is never black and white, we have the knowledge, expertise and cultural awareness to make sure our clients are at the forefront of doing business in the Middle East.

**17 Offices | 9 Countries | 350 Lawyers**

[www.tamimi.com](http://www.tamimi.com)

# 法律制度





# 法律制度

## 沙里亚法

根据《治国基本法》，沙特阿拉伯王国是拥有完全主权的阿拉伯伊斯兰国家。它信奉伊斯兰教，宪法是先知穆罕默德（PBUH）的古兰经与圣训（传统）。古兰经和圣训构成伊斯兰沙里亚法，即所有沙特法律的主要基础。

## 治理

沙特阿拉伯是由萨勒曼·本·阿卜杜勒阿齐兹·阿勒沙特国王陛下统治的君主制国家，国王与“沙特协商会议”这一指定议事大会协商处理政事。国王既是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同时也担任内阁的主席，后者是由负责王国各项政府职能的大臣组成的。

沙特阿拉伯每个地区由指定的总督/王子负责监督，并与市政委员会协商管理，市政委员会由政府任命成员及公众选举成员组成。

## 司法

沙特法院拥有相当大的自由裁量权，可以针对各种特定情况运用沙里亚法基本准则。沙特法院普遍认为自己有权遵照沙里亚法裁定其审理的每个具体案件，以使案子在所有情况下获得公平的结果。司法独立是一项载入《治国基本法》和《裁判法》的原则。

## 缔结合约

合同的形成和执行受沙里亚法原则约束。根据沙里亚法，未明令禁止的合同均可缔结。在缔结合约前，应审查合同内容，以确保其符合沙特法律和沙里亚法。如当地法院确定其对案件的管辖，则以外国法律为合同管辖法的条款将被法院认定无效。

在实践中，除非违反沙里亚法原则（按沙特阿拉伯的解释和适用情况）、任何世俗法、其他法律或监管方面的考虑因素，一般情况下缔约各方当事人可以自由地商定商业交易。举例而言，这也是沙特阿拉伯法律通常不支持付息义务（伊斯兰教义禁止收取利息）的依据。

- 人口  
3300万（据2017年统计）
- 货币  
沙特里亚尔（里亚尔），目前与美元挂钩（沙特里亚尔兑美元汇率是3.75:1）
- 宗教  
伊斯兰教
- 语言  
阿拉伯语，但英语是通用商业语言





“沙特2030愿景”

# “沙特2030愿景”

2016年4月公布的“沙特2030愿景”是沙特政府推动经济产业多元化以及应对全球能源价格下跌带来挑战的发展规划。2016年6月，为推动24个政府机构通过各种战略举措实现中期目标，沙特政府宣布实施“2020年国家转型计划(NTP)”。

“沙特2030愿景”及“2020年国家转型计划”中提出的方案广泛涵盖商业和社会的方方面面，将给王国所有商业领域带来重大变革和机遇。这两项倡议重点强调三大方面：一是提高私营行业的参与程度，二是对大量政府活动进行私有化改革，三是发展各类产业。一大波机会和举措来袭，惠及的行业包括社会和社区相关项目(例如住房、体育中心、公共设施)、教育、医疗保健、市政服务、能源、环境、工业制造、油气、技术和交通运输等行业。

“沙特2030愿景”和“2020年国家转型计划”出台以来的发展有力地证明了国家正在快速改革。政府部门正在积极主动地引导和促进私营部门的参与。预期开展的多宗私有化项目将为国内外投资者、贷款机构及顾问机构带来相关机会。其他投资项目则可以采取合资或公私合作的形式。预计沙特还会通过一部管辖公私合作项目的新法律。

2016至2020年“2020年国家转型计划”倡议的预计成本:

5年内“2020年国家转型计划”预计成本	单位：10亿里亚尔	占比
政府	268	60
私营部门	179	40
合计	447	100

“沙特2030愿景”及“2020年国家转型计划”包括下列要点:

- 私有化 - 一系列政府资产将被私有化;
- 沙特阿美石油公司首次公开募股及海外投资 - 石油国企沙特阿美石油公司不高于5%的股权将上市交易, 募集的资金将投入公共投资基金
- (PIF), 本项交易完成后该基金将成为估值高达3万亿美元的全球性主动型主权财富基金;

- 私营行业投资 - 将私营行业对GDP的贡献比例从40%提升至65%，其中重点投资能源、医疗保健、住房和市政服务行业；
- 外国投资 - 将外国直接投资额从300亿里亚尔提高至700亿里亚尔，并计划缩短投资审批时间；
- 国防工业 - 2030年实现50%军事装备开支本地化；
- 采矿业 - 通过改革刺激行业大规模增长，目标是到2020年创收970亿里亚尔，创造9万个就业机会；
- 电信业 - 发展电信和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包括高速宽带网络；
- 交通运输 - 打造区域物流枢纽，使境内和跨境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 油气 - 使行业本地化比例持续从40%提升至75%，发展配套行业，提高天然气产量，建立国家天然气配送网络；
- 可再生能源行业 - 在私营行业参与下发展可再生能源行业，从而减少对碳氢化合物的依赖；
- 零售和贸易行业 - 发展方向是通过放宽外国投资准入限制从而创造100万个就业岗位；
- 教育 - 提高私营行业的参与程度，目标是将接受非公立高等教育的学生比例从6%提高至15%；
- 卫生部门 - 将私营行业对医疗保健支出的贡献比例从25%提高至35%，预计将会实施一些公私合作项目；
- 住房(NTP倡议下最大的政府支出项目) - 建立许可证快速办理通道、特殊融资方案及合作模式，以鼓励私营行业投资住房项目，以及将政府土地开发成住房项目；以及
- 朱拜勒和延布皇家委员会(在NTP倡议下获得的预算规模仅次于住房部) - 为提高增值制造和转型产品数量，提高私营行业的投资额并鼓励产业向多元综合的方向发展。

2018年4月，政府发布私有化方案(2020年目标计划)，又称“愿景实现方案”，它规定“沙特2030愿景”中提出的私有化项目由不久前成立的国家私有化和公私合作中心负责管理。愿景实现方案还建立了一系列预计在2020年产生重要影响的重要私有化倡议。

对于任何正在沙特阿拉伯经商或投资的人以及有此考虑的人，“沙特2030愿景”、“2020年国家转型计划”以及《愿景实现方案》均是必读的文件。

## 关键行业

# 采矿

“沙特2030愿景”及“2020年国家转型计划”均以采矿业改革为切入点刺激行业大规模增长，目标是到2020年创收970亿里亚尔，创造9万个就业机会。

沙特阿拉伯拥有丰富的磷酸盐和铝土矿藏，此外还有可供商业化开采的其他矿藏，包括金、银、铅、锌、铜、铁矿石以及稀土。沙特还有大量建筑业使用的主要矿物品种矿床。能源、工业和矿产资源部拥有海量地质数据、地图和报告。

2004年，为促进采矿业投资，沙特通过了新的《采矿法》，规定不征收矿物特许权使用费以及向公司和个人发放非开发许可证和开发许可证。

- 非开发许可证包括有效期为两年的勘察和材料采集许可证，以及有效期为三年的勘探许可证。勘探区域以100平方公里为限。
- 开发许可证包括采矿许可证和采石许可证，有效期均为30年。小型矿山许可证有效期为20年，建筑材料采石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

经能源、工业和矿产资源部批准可转让许可证。

以“Ma'aden”商号经营的沙特阿拉伯采矿公司是一家多元化经营的采矿企业（沙特规模最大），其成立目的是促进沙特阿拉伯矿产资源的开发。政府（通过公共投资基金）在Ma'aden持股50%，其余50%股份在沙特证券交易所(Tadawul)上市交易。

## 关键行业

# 教育

“沙特2030愿景”能否成功在相当大程度上取决于教育体制的改革，其目的是为年轻一代沙特国民奠定更好的就业基础。政府拟制订以严格培养识字、算术、技能和品格为主的现代化教学大纲，并计划通过与私营部门紧密合作确保高等教育成果符合就业市场的需求。“沙特2030愿景”对教育的重视进一步体现在“2020年国家转型计划”提出的战略目标中。

各项具体计划包括：

- 建立教师专业素养和教育领导者培养综合框架；
- 制定提升教学职业水准的国家战略，具体措施包括提高教师的专业水平，改善职业生态系统，以及提高向教师提供的服务质量；
- 为支持教师和学生进步，转向数字化教育方向；
- 鼓励私营部门投资包括幼儿教育在内的公共教育；
- 吸引私人资金资助学校建设；
- 在2000所小规模运营的公立学校发展独立学校模式；以及
- 建立使大学毕业人才与劳动力市场需求相匹配的实用框架。

以上所有措施给沙特的教育行业带来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教育行业可供私营部门挖掘的几大类机会包括：建立私立大专院校；建立学前教育机构和日托服务机构；加强与劳动力市场的联系和就业安置计划，使毕业生技能与就业需求相匹配；创造和提供混合型学习创新项目。此外，私营部门还有机会向既有的公私教育机构提供支持服务，例如场地维护、食堂经营、清洁服务、IT基础架构以及管理服务。

私营部门参与教育基础设施融资和建设的范围非常明确，但实际教学服务的准入范围是否相同却并不明朗。允许以合资形式参加技术课程开发和师资培训等项目的可能性很大。以适应王国特定传统而进行必要调整后的特许经营模式也可能占有一席之地。

教育是整个愿景的基石，其进展可能会受到政府的密切关注。

## 关键行业

# 医疗保健

医疗保健是“沙特2030愿景”的另一个重点关注领域。除了明确推进私有化以外，“2020年国家转型计划”也提出拟将私人医疗保健支出占支出总额的比例从目前的25%提高至35%。这意味着营收预计将从30亿里亚尔增加至

40亿里亚尔。除此之外，卫生部计划在未来5年内将超过230亿里亚尔投入医疗改革新举措的实施中。

“2020年国家转型计划”明确提出的以医疗保健为重点的战略目标包括：

- 通过利用信息技术及实现数字化转型，提高医疗保健行业的效率和效益；
- 提高护理和医疗支持岗位的吸引力，将其打造成令人向往的职业选择；
- 改善入院前以及重点医院各部门（包括急诊室和重症监护室）的医疗保健服务；
- 提高医疗场所基建、设施管理和安全标准；
- 改善对卫生系统的治理，以加强质量问题和患者安全问责制；
- 采用与国际标准接轨的国家公共威胁应急计划；
- 以肥胖和吸烟为切入点重点改善公共卫生服务；
- 提高患者生活质量，改善向患者提供的院外医疗保健服务水平；以及
- 确保基本药物的充足供应。

“沙特2030愿景”为外国投资者提供了大量进入医疗保健行业的机会，其中在“2020年国家转型计划”中明确提及的包括：

- 增加私人医疗设施；
- 加强医疗保险；
- 提高信息技术的使用程度；
- 医疗保健教育；
- 提供更好的培训设施；
- 加强职业发展；以及
- 药品制造本土化。

允许外国人作为沙特阿拉伯医院的持股人和管理者，但禁止外国人作为其他医疗保健机构的持股人和管理者。预计外商可通过公私合作模式以及与内资实体合资的形式参与新医院的建设经营和投资。

在私营部门工作的外籍人士和沙特国民（包括其家属）已被强制要求购买医疗保险，而在公共部门供职的公民目前则在政府医疗保健中心和公立医院享受免费医疗。现阶段尚不清楚医疗保险的发展方向，但随着公共服务私有化项目以及公私合作项目逐步增多，医疗保健服务将逐步转移到私营部门。据我们了解，为迎接这一趋势的到来，目前医疗保险提供商正在积极开发满足公共部门职员未来需求的保险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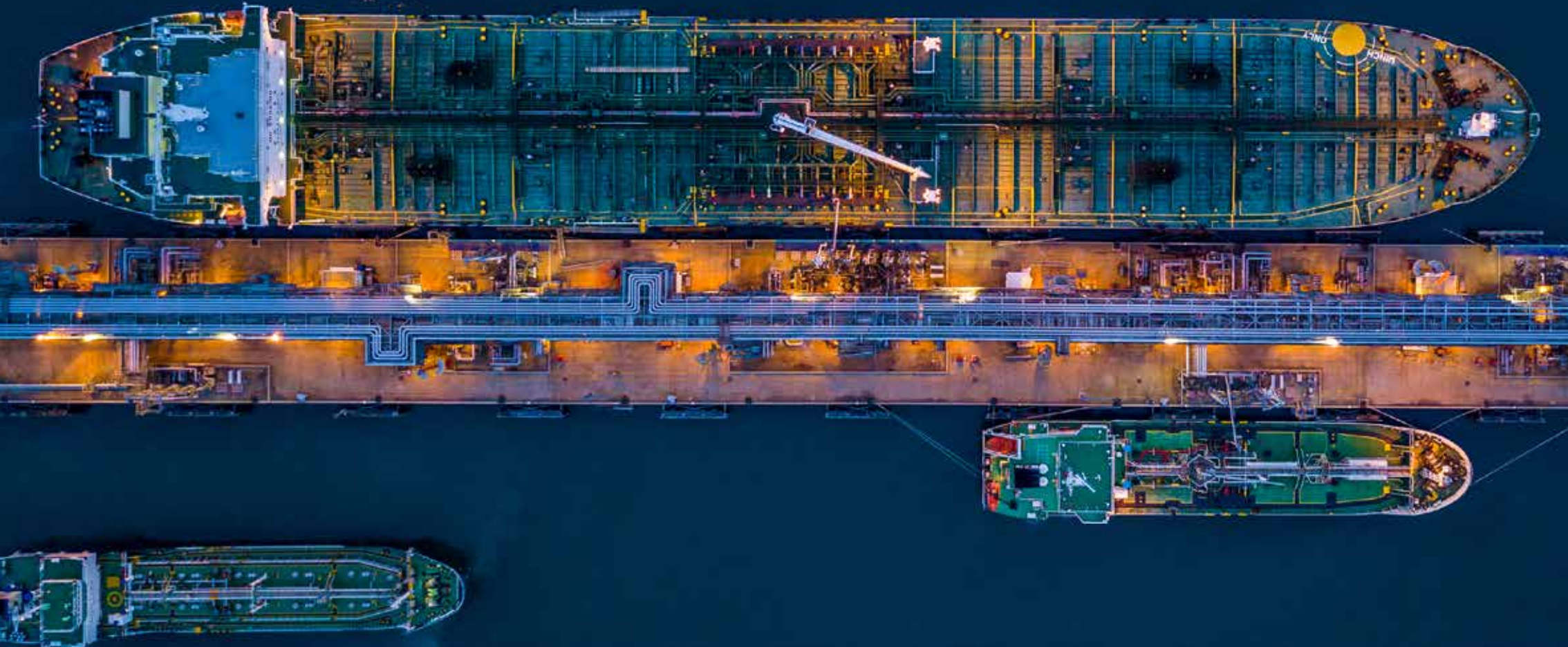
由于卫生部提出到2020年至少为70%沙特公民建立统一的数字医疗记录，医疗保健数字化创新是支撑“沙特2030愿景”的关键内容。此外，信息技术解决方案，包括诊断设备、软件以及远程医疗解决方案等，将提高医疗保健提供方绩效、生产率和服务质量。

众所周知，沙特医疗保健行业有巨大的执业人员和支持人员缺口。为此，沙特可能会通过与世界知名机构联手以及公私合作的方式，利用国内外资源满足日益紧迫的教育和培训需求。此外，还有可能通过由国际公认的服务提供者进行管理和运营来满足该需求。

沙特阿拉伯主要依靠进口满足药品需求，因此亟需推动药品制造本土化来保证药品的充足供应。政府正在积极鼓励外国药品制造企业通过公私合作模式或者与国内企业合资的形式在本地建设工厂，激励措施是在未来批量招标时提供优惠待遇。作为额外的激励，在沙特的外资制造企业被允许在国内分销和销售药品，与之形成对比的是所有进口药品的分销渠道仅限于沙特分销商。

医疗设备制造对国外投资者而言是投资良机。目前大多数医疗设备是在国外完成制造后进口到沙特。卫生部支持跨国公司与沙特企业通过合作方式实现制造本土化，激励措施包括保证卫生部的采购量，以及在未来批量招标时提供优惠待遇。此外，沙特还向境内的外资制造企业提供一项额外的优惠政策，即允许其在国内直接分销和销售医疗设备，无需假手于本土的经销商。

# 向沙特阿拉伯出口



# 向沙特阿拉伯出口

## 商业代理

在货物直接销售给沙特最终用户的情况下，沙特阿拉伯并不要求国外出口商在本国设有法定的常设机构。同样，如货物进口后通过经销商、商业代理人或特许经营安排（统称“商业代理”）的渠道进行销售或转售，也不要求出口商在本国设有法定的常设机构。

商业代理是外国企业安排产品进入沙特市场的常见方式，操作相对简单。有资格从事商业代理的主体仅限于沙特国民或者沙特国民全资拥有和管理的内资公司。商业代理商必须保证产品的质量，并在市场上提供必要的维护服务和备件。

商业代理协议必须采用书面形式，代理人必须在协议生效后六个月内向商业和投资部的商代处完成登记手续，否则将被处以罚款和其他处罚措施。

在商业代理安排依法不续期或终止时，商业代理人不享有法定获赔权。尽管如此，商业代理人经常以对委托人商誉有贡献为由提出索赔要求。在商业代理安排到期或终止时，商业代理人有时可能会拒绝或推迟注销，以期从外国委托人获得赔偿，虽然一般情况下可不经注销直接办理新代理登记手续。

## 进出口

沙特阿拉伯对货物进口规定了大量的审批要求，具体的要求因货物性质而异。通常情况下，商家会委托进口代理商办理手续，其优势有两点，一是确保进口流程进展顺利，二是进口代理商能够提供按要求随货物入境的文件的最新具体细节。

沙特标准、计量和质量组织(SASO)负责为产品制定国家标准，包括标签、检验和测试标准等。为了顺利通关，所有进口货物必须取得《沙特阿拉伯王国进口货物合格证书》。合格证书的签发主体必须是经原产国相关政府机关授权的认可认证机构。提交合格证书的一方必须声明货物符合SASO的要求。特定产品可能还受制于其他授权和要求（例如，电信设备必须符合“型式认可”要求）。





# 在沙特阿拉伯设立 企业



# 在沙特阿拉伯设立企业

在决定以何种商业形式在沙特阿拉伯经商时，需要考虑许多因素，包括拟开展的业务类型、进入的行业以及税务影响因素。对于外国企业（即非海湾合作委员会辖区企业）而言，获得外国投资许可是在沙特经营的必要前提。

## 外国投资监管

外商投资格局正处于变革阶段，政府在一定程度上因“沙特2030愿景”而放松了对外资的监管要求。但2000年颁布的《外国投资法》仍然是沙特政府外资监管制度的核心。如果开展的投资活动违反《外国投资法》，可能会招致严重的行政和刑事处罚；如若行为涉及违反沙特《反隐蔽法》的“隐匿性安排”，可能会受到更严重的处罚。违法违规行也有可能对未来进入沙特阿拉伯投资产生不利影响。

一般而言，除了少数特殊情况，拟在沙特阿拉伯开设商业运营实体的外国企业必须从沙特阿拉伯投资总局（SAGIA）获取外国投资许可证。您可在投资总局官网(www.sagia.gov.sa)浏览申请许可证的通用规则。

许可证申办期限（和流程）取决于拟建立的企业类型（和申办的许可证类型）以及申请人整理所有必要证明资料 and 文件所需的时间。向投资总局提交完整资料后，如果申请符合所有要求，投资总局通常在四周内签发外国投资许可证。根据拟从事商业活动的性质，如果还需要沙特其他政府机关批准，则审批可能需要更长时间。为缩短申办投资总局许可证的时间、简化办证流程，投资总局坚持不懈地付出巨大的努力，但从目前来看，四个星期还是较为现实的期限。

值得注意的是，在沙特阿拉伯设立企业时，外国投资者必须提供至少相当于一年的审计报告，以证明拥有相关领域的经验。由于此项规定，目前使用特殊目的媒介的可能性受到了限制。

部分商务领域完全禁止外资准入。此类活动被列入“否决单”，列明了仅向沙特内资企业开放的行业。在实现2030愿景以及向外资开放的愿望驱使下，政府正在不断地评估否决单，未来几年有望进行一些修改。在决定是否进入沙特阿拉伯投资之前，为了更好地了解准许和禁止外资进入的领域，投资者务必须针对相关业务的最佳“走向市场策略”掌握接地气的最新情报。

举例而言，在本文撰写之日，否决单上列示的商务活动包括：

- 石油勘探、钻探和生产
- 军事装备、军事装置和军队制服制造和生产
- 军队餐饮服务

- 安全和调查服务
- 麦加和麦地那房地产投资
- 朝觐与朝圣旅游定位和向导服务
- 招聘和雇佣服务
- 房地产经纪
- 印刷出版（部分特殊情况除外）
- 经销、商业代理及特许经营安排
- 视听和媒体服务
- 陆地交通运输服务（部分特殊情况除外）
- 助产、护理、物理治疗和医务辅助
- 渔业
- 血库、毒物和检疫中心

对于否决单以外的所有活动，外国投资者在企业资本中的占比最高可以达到100%，具体取决于商务活动以及投资总局的要求。部分商务活动（例如银行和保险）设定了最低的本地持股比例。

特定商务活动允许外商持股的最高比例列示如下：

商务活动	允许的外商持股比例（最高）
服务	100%
制造	100%
贸易（批发和零售）	75%*
专业服务	75%**

\*投资总局可能会允许为沙特阿拉伯经济作出长期重大贡献的重要外国投资者建立全资贸易公司——但必须满足若干项条件，目前的条件包括：首次出资3000万里亚尔（约合800万美元）以及承诺在五年内追加投资2.7亿里亚尔（约合7200万美元）；或者在其他具体要求获满足的情况下，在五年内追加投资1.7亿里亚尔（约合4550万美元）。

\*\*投资总局宣布允许国际企业（在符合若干项要求的前提下）建立全外资工程专业服务公司。

从投资总局领取许可证后，外国投资者还需要就建立相关实体从商业和投资部取得批准，另外还要为新企业办理相应的商业登记证。

## 法律实体的类型

结合一系列商业、税务和法律因素考虑，外国投资者或可从下列商业结构类型中找到符合自身情况的选择。新《公司法》于2016年实施后，旧法完全废止，新法引入了多项重大变更。下文汇总了拟在沙特经商的外国投资者最常用的部分实体类型。

### 分支机构

对于无意或无需与本地实体合作的外国企业，在沙特阿拉伯开设新的分支机构（分公司）可能是一个合适的选择。分公司通常设立手续时间最短，有资格开展广泛的业务活动（经投资总局批准后），其最低资本要求一般情况下仅为500,000里亚尔（约合135,000美元）。

尽管如此，某些情况下（例如政府项目对外承包）可能需要以本地人持股的商业实体形式参与，因此评估在沙特设立分公司是否合适时应将此情况考虑在内。

分公司在法律上与外国企业本身并无区别，因此分公司有资格开展的商务活动必须与外国企业严格一致，分公司产生的负债和其他责任由外国企业承担。

###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这一形式适合的商务活动范围非常广泛。如与沙特合作伙伴建立合资企业，有限责任公司是常见的首选企业架构。

有限责任公司可开展的商务活动以本公司章程以及投资总局发放的外国投资许可证中规定的业务范围为限。有限责任公司以自己的名义进行业务往来，也有资格为外籍员工提供居留担保（对希望在沙特建立员工队伍的企业来说，这是一项重要资格）。若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从事的业务需要从投资总局获得行业牌照，则该公司可从沙特产业发展基金获得优惠融资。

作为外国投资许可证审批程序的一部分，投资总局和商业和投资部还会为新设的有限责任公司确立最低资本门槛要求。如投资总局未提出此项要求，则最低资本额取决于公司拟从事的商务活动以及开业前五年预计产生的支出。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人数通常为一至五十名。公司的股份以一类为限，不允许设置不同的表决权。有限责任公司不得向公众发行股份，也禁止从事若干类商务活动（例如银行和保险）。经监管部门批准，在允许其他股东行使法定优先购买权的前提下，可进行股权转让。

一般情况下，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责任。2016年《公司法》实施之前，股东在特定情况下可能需要承担个人责任（例如，有限责任公司的亏损达到股本额50%或以上，但却不遵循正确的程序而继续进行交易时）。2016年《公司法》发布后，此项要求已不复存在。

有限责任公司可设总经理职位或建立董事会。股东人数超过20名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设有负责监督及向管理层建言的监事会。在遵守一般的外籍人员雇佣要求的前提下，持投资总局牌照的有限责任公司在任命外籍人员（须持有沙特居留证，即Iqama）为总经理时不受其他限制约束。

###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可以是开放式公司（即向公众发行股票），也可以是封闭式公司（即不能向公众发行股票）。所有在沙特证券交易所Tadawul上市的公司均为开放式股份公司。某些类型的业务（例如银行和保险）仅限于股份公司开展。

股份公司的最低资本要求为500,000里亚尔（约合135,000美元），但公司的股本额必须足以支持其实现公司目的。公司股东至少为两名；但股本不少于500万里亚尔（约合135万美元）的股份公司的股东人数可以是一人。

创始人股份（即股份公司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在股份公司发布两个完整财年的财务报表后方可出让。

股份公司股东免除个人责任的基础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相同。与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一样，即使股份公司产生的债务超过申报股本的50%，股东对公司债务也不承担个人责任。

必须注意的是，股份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必须在沙特阿拉伯的日报上公布。

### 临时商业注册

如拟在沙特开展的商务活动持续时间较短并涉及履行政府合同，而且除此之外不计划开展进一步的商务活动，则此种情况下投资者可以申办临时商业注册。

除了不受资本要求约束外，临时商业注册的程序与分公司注册程序相似，且申办外国投资许可证提交的资料要少一些。

允许办理临时商业注册的主体仅限于与政府或半政府机构订立了合约的公司。申办许可证时必须提交相关政府机构提供的中标书或者合同签署本。

临时商业注册的主要缺点是仅适用于特定合同的范围和条款，不能用于开展一般性的商务活动。

### 科技服务处

外国公司可设立科技服务处为在沙特的注册代理人、分销商和消费者提供科技支持。科技服务处不得从事任何商业活动或创收活动，可开展的活动仅限于提供技术信息以及进行市场和技术研究。

除了不受资本要求约束外，科技服务处的注册程序与分公司注册程序相似，且申办外国投资许可证提交的资料要少一些。

科技服务处可以为外籍员工提供担保，同时需要满足聘用一定数量沙特国民的要求。政府部门限制科技服务处雇用的技术人员数量，超额增员必须经主管部门事先批准。

### 专业服务公司

虽然可以采用多种形式的实体在沙特阿拉伯开展商务活动，但专业服务公司是依法可开展工程、建筑、会计和其它专业服务的唯一实体类型。此处所述的工程活动与工程总承包公司的业务不能混为一谈，后者的形式既可以是有限责任公司，也可以是股份公司。

通常情况下，专业服务公司需与本地获准从事相关专业的自然人或实体进行合资。（例如，外国工程公司可以与在沙特工程师委员会注册的本地工程师或工程公司合作。）

虽然与有限责任公司有相似之处，但与有限责任公司相比，专业服务公司在沙特法律下的待遇与合伙企业更相似。与合伙企业一样，专业服务公司的合伙人对公司债务和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 但可以在合伙人之间互相分摊责任。

目前建立此类实体并不需要向投资总局申办外国投资许可证，也无明确的资本要求。符合特定经验标准及其他标准的外国申请人可在专业服务公司中最高持股75%。有传言称投资总局正针对某些专业服务取消该持股上限，但具体细节尚未公布。





税务

# 税务

## 公司所得税

在沙特开设的公司(或外国公司的分公司)必须向天课和税务总局注册。

公司架构形式下的沙特和海湾合作委员会(GCC)国民必须按2.5%的税率缴纳宗教税,即Zakat。宗教税源自“宗教税基”,根据涉及公司股份数量和其他数值的公式计算确定。

对于外国合伙人或股东,以及通过常设机构在沙特经商的非居民,除少数特殊情况以外(特别值得注意的是碳氢化合物行业按石油产值的85%征税),一般按净利润的20%征收企业所得税。

沙特的税收体系不区别对待不同类别的收入,已实现的资本利得与其他公司收入的税收处理相同。

沙特阿拉伯共计签订了40多项避免双重征税条约。

## 个人所得税和社保金

沙特阿拉伯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用人单位每月按基本月薪、住房补贴及佣金合计总额的2%为非沙特雇员缴纳社保金。对于沙特国民,雇员和用人单位的缴金比例分别是10%和12%。社保金缴纳基础不超过45,000里亚尔的最高工资限额。

## 增值税

沙特阿拉伯从2018年1月1日起实行5%的增值税率,这与所有海湾合作委员会国家在2017年作出的决定一致,不过在本文撰写时实际征收增值税的国家只有沙特阿拉伯和阿联酋。

增值税的征收针对在沙特阿拉伯境内提供货物和服务的业务以及货物和服务的进口,除非有明文规定适用零税率或免税待遇。

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业务例子包括:向非海湾合作委员会国家的收货人出口服务和货物;国际货运或客运;供应医药和医疗设备;供应投资级贵金属。

豁免增值税的业务例子包括:提供基于保证金的金融服务;提供人寿保险;出租住宅。

年度应税供应货物/服务价值金额超过375,000里亚尔(约100,000美元)的强制登记门槛的企业必须办理增值税登记手续。年度应税供应额超过187,500里亚尔(约50,000美元)的自愿登记门槛的企业可以自愿办理增值税登记手续。无论供应价值多少,作为增值税纳税人的非居民必须办理登记手续。

## 代扣代缴税

在遵守相关避免双重征税条约的条款前提下,代扣代缴税按沙特居民公司和常设机构向非居民支付款项的5%(适用于股息、利息、特定服务费以及分公司汇款出境)至20%(适用于特许权使用费以及向关联方支付的特定服务费)的税率扣缴。

## 关税

关税税率因商品的种类和数量而异。关税的征税对象是进口货物,一般按成本、保险费加运费(CIF)的发票金额的5%课税。但某些商品的关税税率可能更高。大多数基本消费品免征关税。

## 消费税

沙特阿拉伯从2017年6月11日起征收消费税。消费税的征税对象是投放到沙特境内消费使用的消费品的进口和生产活动。在本文撰写之时,沙特对烟草制品和碳酸饮料征收100%的消费税率,对能量饮料征收50%的消费税率。消费税以下列两项中较高者为税基:其一是消费品的零售价格;其二是政府确定公布的上市价格。

## 地产税

城市边界内的未开发土地按2.5%的税率征收土地税。



竞争

# 竞争

沙特阿拉伯《竞争法》于2005年1月生效后，于2014年通过后续实施条例进行了一轮修订。《竞争法》由竞争委员会执行，该法适用于在沙特阿拉伯经营的任何公司，但不适用于公共（政府）机构或国有全资企业。

广义而言，《竞争法》的立法目的是保护和鼓励公平竞争，打击影响竞争的垄断行为。为此，《竞争法》规定了下列内容：

- 禁止公司之间订立以限制商业或竞争为目的或者有此效果的协议和安排；
- 限制公司在市场中建立支配地位的能力；以及
- 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属于非法行为。

《竞争法》禁止在有实际或潜在竞争关系的主体之间开展或订立以限制或阻止竞争为目的或者有此效果的行为、协议或合同（无论采用书面、口头、明示或暗示形式）。当其认为行为和协议可以提高效率并为消费者带来超过反竞争影响的好处时，竞争委员会可以行使一定的执法裁量权。

在沙特市场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属于禁止性行为。“支配地位”是指实体12个月内至少占相关市场总销售额的40%，或者有能力随时影响市场的普遍价格。

从广义上讲，“滥用”涉及的是下列性质的竞争限制行为：

- 价格控制；
- 限制商品和服务自由流动；
- 设置入市和离市障碍；
- 逼走竞争对手；
- 切分市场；
- 客户歧视；
- 强迫或同意客户不与有竞争关系的实体打交道；以及
- 捆绑销售商品或服务。

《竞争法》的规范对象还包括导致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例如收购股权或管理控制权。拟实现经济集中化、从而取得对某种商品市场供应总量40%控制权的实体，需首先以电子形式提交申请，随后（如竞争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向竞争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请以提供规定的信息，包括一份对经济集中化的可能后果（尤其是对市场的正面影响）进行详细报告的报告。如竞争委员会确认批准或者从申请之日起60天内未拒绝批准，则该实体可以推进交易。

竞争委员会可依职权或应受害人的投诉举报，针对涉嫌违反《竞争法》的行为启动调查。如认定发生了违法行为，竞争委员会可下令停止此被禁行为，处以罚款，并采取其它措施消除违法影响及惩戒违法者。因《竞争法》禁止的行为而受到伤害的人可向法院请求赔偿。



雇用



# 雇佣

## 沙特化

提高参加有偿工作的沙特国民人数是推动当前多项变革的核心要务。促进沙特国民就业的沙特化“分级” (Nitaqat) 计划是劳动和社会发展部的一项重要倡议。

从本质上来看，沙特化是要求若干类企业聘用一定人数的沙特国民，该最低聘用数量取决于公司类型、所属行业以及岗位/职位。

Nitaqat计划根据用人单位的‘沙特化’达标程度对其实施奖惩。例如，归入“白金”或“绿色”类的用人单位在雇佣外籍劳动力方面享有特权；归入“黄色”或“红色”类的用人单位受各种签证和工作许可限制约束，并且无资格阻止员工跳槽到“白金”或“绿色”类企业。

## 雇佣外籍人员

只要获得必要的批准，非沙特人可以在沙特阿拉伯工作。具体而言：

- 雇员必须凭护照签发国的沙特大使馆签发的有效工作签证入境；以及
- 用人单位必须在雇员入境后90天内为其取得工作和居留许可(Iqama)。(Iqama需要在办理多项事情时提供，包括在沙特开设银行账户以及签订住宅租约等)。

海湾合作委员会国家国民一般不受上述要求约束，他们不需要凭工作签证即可在沙特阿拉伯就业。

说来有趣，为身处沙特境外的外籍人士申办工作签证可以说是一个旷日持久的过程，因此在商业规划时必须牢记这一点。聘用已入境人士可以减少耗时，虽然这本身也有种种难题需要解决。

商务访问签证（而非工作签证）可以方便骨干员工相对较快地入境——但这只是临时之计，而不是长期的解决方案。另外还要注意遵守商务访问签证的各项要求。

## 《劳动法》

《劳动法》最初于2005年颁布，是沙特阿拉伯管辖劳资关系的主要立法，无论当事人是否指定外国法律为劳动合同的管辖法。《劳动法》由劳动和社会发展部监督实施。

除了列示劳动关系终止条款，规定年假福利，确定退休年龄，《劳动法》还要求支付离职补贴，规定雇员至少年满14岁等等。

对于拟在沙特阿拉伯经商的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时需要考虑的部分主要因素如下：

- 试用期：只要在劳动合同中明确提及，用人单位可以要求雇员接受不超过90天的试用期，试用期可延长一次，延长时间不得超过90天。用人单位可以以任何理由辞退试用期内的员工。
- 社保和医保：《社会保险条例》要求用人单位每月按雇员工资的一定比例，代向社会保险总局(GOSI)缴纳社保金。用人单位还必须为雇员及其受赡养人(家人)在沙特生活期间购买(通常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医疗保险。
- 年假：用人单位可自行确定带薪年假，但根据《劳动法》，雇员可享受21天的带全薪年假。员工在同一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五年的，可享受不短于30天的带全薪年假。
- 离职补贴：雇员一般可享受离职补贴，即俗称的“退职金”。退职金通常按以下方法计算：对服务年资的前五年，每年按半个月工资计算，以后每增加一年按一个月工资计算。退职金额可能受多个因素影响，包括离职原因是自动请辞抑或(无故)被动辞退。
- 合同期限与合同终止：双方可签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如员工是沙特人或海湾合作委员会国民，可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经书面通知可以有效的理由终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如按月向雇员支付薪资，通知期应不少于60天；其它情况下，通知期应不少于30天。不公平解雇的，可能需要支付经济补偿。

# 商务访问

所有短期访问沙特阿拉伯的外国人(海湾合作委员会国籍除外)均需在前往沙特之前办理访问签证。申请访问签证时必须出示沙特实体发出的邀请函(并向外交部递交)。

访问签证申请流程在网上办理，并应满足驻申请人居住国的沙特大使馆所确定的具体要求。商务访问签证允许的最长停留时间为一个月。访客应将访问签证申请事宜事先安排妥当。



政府项目对外承包

# 政府项目对外承包

所有政府机构和大多数国有公司的商品和服务采购均受2006年颁布的《政府招标和采购法》管辖。某些合同（例如军事装备供应，来源渠道单一的商品，以及部分咨询和技术服务）可以免去招标流程。

以下是《政府招标和采购法》的一些主要内容。

- 所有政府招标项目必须公告公示。
- 一般而言，投标人在沙特阿拉伯必须拥有依法设立的机构，并获得适当的许可，有资格从事作为投标标的的活动。优先考虑明确表示供应沙特本地成品和服务的投标人。
- 一般情况下，投标时应提供相同于合同额1-2%的初步银行担保。标书从指定开标日期起90天内有效。如投标人在此期间撤投，则初步银行担保将被没收。
- 中标人必须提供等同于合同额5%的最终银行担保，提供该担保的期限通常是中标后10天内。如中标人不遵守该规定，初步银行担保将被没收，招标人启动与下一个投标人的谈判。
- 所有政府合同的通用语言是阿拉伯语。合同表格通常由财政部编制，可以是双语形式，但以阿拉伯语版本为准。
- 如拟签订的合同履行期超过一年，涉及金额超过500万里亚尔（约合135万美元），政府方必须在签约前将合同交由财政部审查。期限超过5年的服务合同须经财政部事先批准。
- 在合同范围内，政府方可增加至多相当于合同额10%的义务，或者减少至多相当于合同额20%的义务。
- 合同价款请求权、合同终止、处罚和合同延期均受《政府招标和采购法》规范。
- 即使政府方违约，承包商也不得以政府方违约为由拒绝履行义务，但承包商有权向赔偿委员会提出赔偿要求。严禁承包商在初期阶段向法院起诉。

为管理公私合作项目，沙特在2017年新成立了全国私有化及公私合作项目管理中心。该机构负责监督各行各业的项目进展，并在适当时颁布有关的进一步条例和指导。





反腐

# 反腐

除了其他动向外，沙特非常关注腐败问题以及随之导致的沉重经济和财政代价。不久前发生的沙特知名商人拘留事件以及随后使用刑事和解解决腐败案的处理方式引起了全球的关注，表明了政府部门在全国反腐的决心和力度。有趣的是，地方媒体关于反贿赂诉讼的报道似乎也越来越多，这说明政府部门的执法态度越来越坚定积极。

国家反腐委员会 (Nazaha) 全面负责沙特阿拉伯的反腐工作，并配合审计机构和执法部门采取行动。此外，为了加强政府部门的调查权和检察权，沙特不久前以一道皇家法令设立了一个新的反腐委员会，目的是在全国消灭非法行径。

1996年颁布的《反贿赂法》是主要的反腐立法。近期立法包括2015年发布的有关向公职人员赠送礼物的法令，以及2018年发布的对举报人提供充分保护的法令。

## 公职人员受贿

《反贿赂法》的主要规范对象是“公务员”，其定义相当宽泛，甚至包括股份公司的员工以及董事会成员和董事。为政府相关项目工作的私营部门人员，例如政府项目顾问以及银行业人员，也在该定义的范畴内。具体而言，“公务员”定义涉及的人员包括：

- 长期或临时为政府或任何公共企事业单位工作的人；
- 政府或司法机关指定的仲裁员或专家；
- 受政府机构或任何其他行政机关委派执行特定任务的人员；
- 为管理、经营或维持公共设施或者提供公共服务的公司或独资企业工作的人员，为股份制公司及政府部分持股的公司工作的人员，为从事银行业务的公司或独资企业工作的人员，以及前述所有实体的董事长和董事会成员。

根据《反贿赂法》，“受贿人”系指为本人或他人索取、接受或收受任何形式的礼物、款项或其承诺，以作为下列行为（仅作参考）的对价的公务员：

- 行使实际或对外宣称的职权——即使行为本身合法（且不论其是否有意回避向行贿人承诺的行为）；
- 怠于行使实际或对外宣称的职权——即使该不作为本身并不违法（且不论其是否有意回避向行贿人承诺的行为）；
- 违反职责——或者作为对受贿的回报而违反职责，即便双方事先并未达成共识将要违反职责；
- 利用实际拥有或对外宣称的影响力从任何公共部门获取或试图获取任何形式的合同、命令、决定、承诺、许可、供应协议、工作、服务或特权；或
- 应他人的请求、建议或求情而行使或不行使职权，构成违反公职。

## 处罚和执法

对于上述罪行，最轻处罚是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和/或100,000里亚尔（约合27,500美元）以下的罚款，最重处罚是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和/或1,000,000里亚尔（约合275,000美元）以下的罚款。

应注意的是，除了处罚受贿的公务员以外，《反贿赂法》还规定追究行贿人和共犯的责任。此外，行贿被拒的，也应追究行贿人的责任，对其处以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和/或1,000,000里亚尔（约合275,000美元）以下的罚款。对累犯（指在《反贿赂法》下受过处罚，处罚执行完毕以后五年内又在《反贿赂法》下有犯罪行为的人）判处的刑期或罚金可突破上文所述的上限。被判犯有《反贿赂法》所列罪行的公务员将被开除公职，在至少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公职或履行任何公务员职责。只要可行，应没收所有案件的犯罪非法所得，包括金钱、利益或特权。公告贿赂犯罪判决书也作为一项处罚。

根据《反贿赂法》，应奖励提供犯罪线索（即举报）的人。除行贿人及共犯以外，任何人提供可证明《反贿赂法》下罪行的犯罪线索的，将获得不低于5,000里亚尔（约合1,350美元）及不超过一半没收的非法财物的奖励。在适当情况下，批准的奖励可能会更高。

正常情况下，贿赂举报会上报给国家反腐委员会和/或检察院进一步调查。通常针对行贿者采取的法律措施包括初步调查、递传票、逮捕、起诉、审判、与政府和解或判决。行贿者的罪责不受其国籍影响，反贿赂规定对本国人和外籍人士同样适用。

## 企业实体的法律责任

值得注意的是，私人公司的管理人员或任何雇员被判犯有《反贿赂法》所列罪行的，如果犯罪行为系从公司利益角度出发，则公司应依法承担责任，对其处以相当于贿赂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和/或禁止承接公共采购或公共项目合同。禁令的有效期至少为五年。行贿人在犯罪被发现之前通知相关部门的，可免除处罚。按此项规定，企业实体得知有构成《反贿赂法》下明显犯罪的行为时，也有一定机会纠正并规避公司的法律责任。

对于可证明已实行反贿赂合规培训的企业实体，《反贿赂法》并未特别考虑为其减少法律责任。尽管如此，在沙特经营的国际公司一般都设有其他司法管辖区要求的合规计划，这也是最佳的做法。

## 礼品与招待

提供或接受合法礼品及招待并不属于《反贿赂法》的豁免范围。受贿人获得的任何利益或特权，无论类型或名称，不论是否价值重大，均应视为（禁止的）礼品或承诺。尽管如此，只要不涉及腐败意图，在实务中适度招待——例如在交易谈判或共同处理一项交易的过程中合理的用餐活动——被作为《反贿赂法》下贿赂行为对待的概率很低。腐败意图可根据情况推断，因此建议公司对提供礼品和招待应保持谨慎，并如实地记录所有赠送礼品或提供招待的场合。

除《反贿赂法》以外，沙特于2015年颁布了一项名为《公职人员收受礼品规定》的法令。根据该等规定，在出访和其他官方场合或者在官方招待会上，为遵守该等场合的习俗和礼仪，公职人员可接受赠礼。但规定禁止接受现金形式的礼品，并要求礼品的类型和价值必须与同类场合下通常赠送的一致。此外还要求赠送礼品的人对该公职人员或其所属公共机构拟授予的事项（利益）无任何特殊兴趣。通常情况下，获赠礼品的所有权归公职人员所属的公共机构，礼品应存放在该机构办公场所一个合适的位置，以作保存或展示。部分特殊情况下，公职人员可以自己保留礼品，例如价值适中的礼品（正常情况下少于4,000里亚尔，约合 1,000美元），以及通常供个人使用的易腐品/消费类礼品，不论价值几何。

### 反腐改革

2018年7月，《反贿赂法》修订草案获得了沙特协商会议的批准，预计新《反贿赂法》实施的日期指日可待，届时旧法中的不少条款可能被取代。本次改革提高了对腐败活动的震慑力度，将对沙特传统的商业行为产生深远影响。特别是，政府多管齐下，还对其它执法手段进行了改进，例如不久前在检察院内部成立了专门的反腐小组。总体而言，当局已采取重大措施提高腐败案件侦查起诉能力，加强市场对相关犯罪的防御能力。





股市

# 股市

沙特证交所Tadawul是海湾地区市值最高的上市股票交易市场，沙特政府早就开始探索如何提高Tadawul的稳定性。Tadawul的绝大多数重要投资者都是本地散户或高净值人士。上市股票价格的动荡经常凸显出沙特资本市场的弱点。

全球领先的股指编制公司明晟最近将沙特阿拉伯王国归类为“新兴市场”，预计这不仅会增强投资者群体的多元性，也会提高沙特资本市场的流动性。继2018年3月被富时罗素指数归入“二级新兴市场”后，沙特将入编明晟的新兴市场指数，届时将被纳入2019年5月的半年指数回顾以及2019年8月的季度指数回顾中。

为促进国际投资者参与沙特资本市场，资本市场管理局(CMA)于2014年发布了一套规则草案，允许某些合格境外机构直接进入Tadawul进行自营股票交易和代客股票交易。向外资放开Tadawul的目的如下：

- 提高市场稳定性，降低定价波动性；
- 提升国人的金融市场知识；
- 提高市场效率，鼓励上市实体提升整体业绩；
- 改善上市实体的公司治理和透明度；
- 提升Tadawul的国际评级；以及
- 提高对市场和上市实体的研究和评估水平。

2015年，资本市场管理局正式发布《合格境外金融机构上市股票投资规则》（“《规则》”）。《规则》从2016年9月起实施，不适用于海湾合作委员会国家的国民和公司，因为他们可以直接投资于Tadawul上市的股票。

2018年1月，资本市场管理局对《规则》进行新一轮修订，规定了合格境外投资者(QFIs)投资上市股票的注册和批准程序、要求及条件，并明确了沙特注册证券企业在与合格境外投资者打交道时应承担的义务。根据《规则》，合格境外投资者有权行使股东权利，包括表决、参与任命董事会成员以及参加配股。合格境外投资者可投资于在Tadawul上市的多类证券，包括打新股。合格境外投资者可进入Tadawul的股市中小企业版Nomu，这是一个平行股票市场，上市要求较低，是为寻求上市的企业提供的替代平台。

对要申请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机构的评估流程并非由资本市场管理局执行，而是由受委托的评估机构（即受资本市场管理局委托在沙特阿拉伯王国从事证券业务的实体）执行。受委托评估机构对照《规则》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申请进行审查。

一般来说，申请人必须符合下列标准才能获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

- 申请人是一家银行、经纪/证券公司、投资基金、保险公司、政府或政府附属实体，依法获得证照或者以其他方式接受监管机构的监督，且注册地所属司法管辖区实施的监管和监督标准与资本市场管理局的标准相当；以及
- 除了政府或政府附属实体以外，申请人的资产管理规模或资产托管规模至少应达到5亿美元。

只要合格境外投资者或境外投资组合管理机构符合特定的规定标准，其关联人及受其管理的基金也作为合格境外投资者对待，无需单独申请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

《规则》对投资设定下列限制和上限：

- 一家合格境外投资者在Tadawul的任何上市发行人中不得持有超过10%的股份或可转换债务工具；以及
- 外国投资者合计在Tadawul的任何上市发行人中持有的股份或可转换债务工具不得超过49%。

合格境外投资者的投资还必须遵守关于股份公司外资持股比例的其他监管限制、其他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的章程文件条款。





银行金融

# 银行金融

## 沙特阿拉伯货币管理局与银行业务

沙特阿拉伯货币管理局(SAMA)是沙特阿拉伯的中央银行兼银行业监管机构。1966年的《银行业管控法》及其实施条例构成规范沙特银行业务的主要法律。根据《银行业管控法》的定义，“银行业务”包括：

“以活期或定期存款账户吸收资金，开立活期账户，开立信用证，签发担保函，兑付和收取支票、付款单、期票及类似其它有价票据，票据、汇票和其他商业票据贴现，外汇交易以及其他银行业务”。

本章重点介绍银行业务。银行业务与“证券相关业务”属于两种不同的业务，后者受资本市场管理局(CMA)监管。根据资本市场管理局董事会以21/05/1426H日(2005年6月28日)第2-83-2005号决议颁布的《证券业务条例》，从事证券交易、安排、管理、咨询和托管等证券业务的，必须向资本市场管理局申请证券业务授权。

## 交易须遵守沙里亚法

根据《治国基本法》，沙特阿拉伯王国是拥有完全主权的阿拉伯伊斯兰国家。它信奉伊斯兰教，宪法是先知穆罕默德(PBUH)的古兰经与圣训(传统)。古兰经和圣训构成伊斯兰沙里亚法，这是所有沙特法律的主要基础。

在沙特，沙里亚法合同原则并未以成文法形式体现。因此，由于沙里亚法的广泛性和通用性，沙特法院在审查和解释合同时通常有权运用酌情权和既定的法律原则。由于这种灵活性，除非交易标的被沙里亚法禁止，否则沙特法律通常允许缔约方自由地商定交易的条款。

在沙特阿拉伯使用的融资结构通常采用伊斯兰式的融资安排，例如Ijara或Forward Ijara(类似于融资租赁)、Mudaraba 或Musharaka(类似于合资企业或合伙企业)、Murabaha 等等。

## 银行业改革

沙特政府已经出台了一系列旨在对金融业的关键领域实施改革的法律。

- 《商业质押法》：该法于2018年颁布，规范的是以动产(包括未来动产)做为担保物品以及设置浮动质押的法律活动。
- 《物业抵押法》：除了要求依法登记抵押权以外，为了促进二级抵押贷款市场的发展(从而使相关方从资本市场获得再融资)，该法还允许抵押权人转让抵押权。其立法目的是为私营部门在住房融资领域发挥更大作用铺平道路，从而降低借贷成本。

- 《不动产金融法》：该法要求不动产金融公司必须从沙特阿拉伯货币管理局获得牌照。
- 《金融企业监督法》：该法规定持牌照在沙特经营的金融公司受沙特阿拉伯货币管理局监管。
- 《金融租赁法》：该法对资产租赁进行规范。承租人有义务将租赁资产严格用于约定用途，并承担资产的运营维护责任。

## 担保设置以及保证

### 《商业质押法》

《商业质押法》给沙特“动产”担保物权带来了全局性的变革。这些变化将对沙特的银行业法律和实践产生影响，并为设计贷款交易架构提供更多样化的选择。

- 动产 - 包括现时和未来的财产和未来权利：在以前，虽然法律允许对已存在的动产设置担保权益，但通常禁止以未来动产(例如制造中的机器或银行账户下的未来存款)为标的设置担保权。根据《商业质押法》，不论是已经存在还是日后形成的动产均可成为抵押物。对于日后形成的动产，出质人应当能够提供购买或建造合同，并对资产及其价值和完工日期进行描述。未来权利包括可以通过担保方式质押或转让的债权，包括合同或发票项下的应收款。
- 商业债权担保：值得注意的是，《商业质押法》适用于为“商业债权”提供担保的质押合同。商业债权是指因商业或专业活动而产生的债权。
- 登记质押权、转移占有的质押权以及受偿顺位：根据《商业质押法》，质押权必须在商业质押权统一登记册上登记(如适用)；但是，如果某类财产(例如车辆、船舶、飞机)有专门的登记册，则只需在相关的专门登记册上登记即可。对于动产质押合同，只要完成登记手续或者相关动产的占有转移到质权人或受托人手上，则合同可以对抗第三人。对于库存和原材料，必须设置浮动押记(下文详细讨论)。可以在同一项质押财产上设置两项以上的质押权。就同一质押财产受偿时，质权人已登记的先于未登记的受偿；如存在两个以上登记的质权人，则较早登记者优先受偿。除质权人之间另有约定外，质押合同下的质权人先于浮动质押下的或经济企业质押下的质权人受偿。在本文撰写之时，商业和投资部已发布了《商业质押权统一登记册条例》的草案，条例的目的是建立质押权电子登记制度。
- 银行账户质押：《商业质押法》下的另一项重大变革是允许对银行账户中的现有和未来存款设置质押权。根据《商业质押法》，银行账户中可作为质押物的资金不仅包括质押之日的贷方余额，还包括未来存款。这项规定对于以活期营业账户中的存款作为质押物的情形尤为重要，因为这些账户下的资金存取可以稳定持续地进行。除非出质人和质权人另有约定，否则出质人不得操作银行账户。

- 浮动押记：根据《商业质押法》，浮动质押或浮动押记系指未经确定动产构成的情况下对动产设置的质押权。在实务中，出质人和质权人无需确定被质押的特定资产。库存和原材料包含在浮动押记的范围内。浮动押记必须在商业质押权统一登记册中登记，否则担保物权不能对抗第三人。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出质人必须按月提供可用库存报告，且库存数量不得低于所要求的质押财物的50%。
- 经济企业质押：通过经济企业质押，又称商业业务质押，被担保方可以获得以从事商业或专业活动的实体为担保物的担保权益。经济企业质押系指以商业或专业业务的所有要素创设担保权益，包括其无形要素（商誉和客户数据库）以及有形要素，例如动产、权利（应收款和账面债务）以及商业活动的开展地点。但企业售出的产品库存不包含在内。
- 证券质押：《商业质押法》的适用范畴不包括上市公司股份及非上市公司的股份（即封闭式股份公司的股份）。但是，实体的份额（例如有限责任公司的份额或股份）有可能属于《商业质押法》适用的范畴，此种情况下必须在商业质押权统一登记册中登记。就其他非上市证券而言，除非其受关于完善要求的特殊法律管辖，否则也可能需要登记。
- 质押合同：《商业质押法》规定了质押合同的构成要件。主要的要件包括：(a)如质押财产尚未形成，除了按预期提供质押财产的描述以外，还应说明质押财产形成的大致日期和大致价值；(b)应提供受担保债权的整体描述、金额或最高限额；以及(c) 应说明受担保债权的到期日或预计到期日。

### 沙特不动产抵押

2012年发布的《登记物业抵押法》（下称“《抵押法》”）是沙特朝着鼓励不动产金融迈出的重要一步。直到不久前，本土银行的典型做法还是将房地产的所有权(Ifragh)直接转移给指定实体。在所有权转移的结构下，债务人须将合法所有权转移给提供融资的银行在融资期间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一旦融资清偿，物业所有权将归还给债务人。

《抵押法》为传统的抵押贷款结构铺平了道路。在这类结构下，借款人不需要转移物业所有权，银行得到的是登记的抵押权。《抵押法》的一些要点汇总如下：

- 一旦物业抵押权登记后，抵押权人可先于其他债权人就物业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 如抵押协议约定了受担保债务额或受担保债务的最高限额，则抵押权的担保对象应为特定的债务（或未来或有债务）；
- 物业所有权人（抵押人）仍有权收取物业产生的租金和其它收益；
- 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可以在抵押协议中约定按照摊销时间表用抵押物业产生的应收款偿还债务以及支付其他费用和利润分成；

- 如物业被抵押，则其超过五年的租约无强制执行力；以及
- 同一物业可存在两个以上的抵押权人，即允许设置不同顺位的抵押权（例如，第一顺位抵押权、第二顺位抵押权等等）。

2017年5月，沙特阿拉伯货币管理局发布通告敦促银行和金融公司执行以下规定：遵守不动产抵押权公证要求，并停止以转移物业所有权代替设置不动产抵押权的做法；三年内针对目前以其名义登记的物业更正状态信息，并知会客户；如公证机关对抵押权不予登记，应通知沙特阿拉伯货币管理局。该通告实际上是限制直接转移所有权，它要求根据《抵押法》将不动产担保权益作为抵押权进行登记。

值得注意的是，在沙特阿拉伯货币管理局发布上述通告后，公证机构已就银行登记抵押权时应提交的信息发布具体指南。最值得注意的是，银行必须提供函件确认受抵押权担保的债务涉及的是符合沙里亚法的交易（即tawarruq或murabaha）。近期另一个动向是沙特阿拉伯货币管理局发布了提供不动产金融时需使用的ijara和murabaha文件标准表格。

从上述法律和监管动向以及政府资助的住房计划来看，沙特不动产和住房市场将迎来进一步的改革。

### 担保

一般情况下，担保受沙特法律承认。担保通常是由公司和个人为第三方债务提供，其作用是承诺在主债务人不偿还债务时代为偿还。虽然公司和个人担保都为贷款人提供一定的法律保障，贷款人依法可向担保人追索，但贷款人在沙特接受担保时务必谨慎注意一些事项。

- 主债务：担保人在担保项下的义务从属于主债务人的义务。另外，如债权人免除主债务人的受担保义务，则担保人的此项义务也获免除。同样，如主债务被认定无效，担保也随之失效。贷款人还应了解的是，如主债务人的义务涉及的交易不符合伊斯兰金融的主要目标，则担保存在无法强制执行的风险。例如，从沙里亚法的角度来看，衍生品合约通常被认为无强制执行力的。因此，如果被担保的对象是此类交易，当基础义务被认为过于不确定或属投机性质时，担保的强制执行力无法确定。
- 催款：担保合同项下进行的催款必须采用书面形式。此外，某些情况下，沙特法院和其他司法机关以实际行动表明其并不承认以传真、电传、电汇或电子方式发送的通知。因此，从证据角度来看，贷款人应确保所有与担保人的通讯，包括催款通知，必须以纸质形式送达。
- 强制执行力：贷款人应注意，由于根据沙特法律担保被视为是“自愿”义务，沙特法院和司法委员会可能会对担保做有利于担保人的解释。举个例子，虽然沙特法律未规定催款期限或时效，但银行争议解决委员会认为，贷款人不及时对担保人行使权利的，可作为贷款人放弃对担保人的权利解释。

- 全额担保：个别担保与全额担保之间的区别值得重视。在全额担保的情况下，担保人对主债务人向贷款人承担的所有债务予以担保，不论债务在担保时已存在或日后产生。贷款人应注意，“全额”担保在沙特可能会面临执行问题。根据沙里亚法的一项基本原则，合同必须完全确定。在运用该原则时，沙特法院通常要求受担保的是指定债务或金额确定的事物。此外，沙特法院偏向于支持有最高可回收额以及固定有效期的担保。
- 期票：贷款人还应注意期票的重要性。期票是沙特一种准证券形式，属于《1964年商业票据法》定义的商业票据范畴，由于整体而言是执行最快的文件之一，在沙特广为使用。在期票项下的债权可以直接向执行法院申请执行，通常情况下执行法院不会审查期票所涉及的基础交易（因为期票被视为独立于其基础协议）。与执行期长达两年或以上的担保相比，期票执行迅速，只需要短短几个月。出于这个原因，沙特形成了在提供融资时接受借款人和担保人期票的市场惯例。为给贷款人提供更有效率的执行途径，可以在担保合同中加入有关期票签发和换发的条款。未持有沙特经营许可的国外贷款人也有权强制执行期票，虽然成功的执行取决于借款人是否有充裕的流动资金。
- 上游担保：上游担保（即子公司为其股东提供的担保）及其允许范围在沙特法律项下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特别是，针对仅允许以可分配利润对股东分红的KSA法（2015年第999号，又称“《公司法》”）第10条，人们对于其是否适用于担保也有不同的观点。贷款人需要了解这些观点分为两派。较局限的观点认为，如果在担保项下的偿债资金并非来自净利润，则这种情况构成法律禁止的派息。另一种观点认为，只要目的正当并且有证据表明提供担保的子公司可获得企业利益，则担保项下的偿债并不构成法律禁止的派息。由于这是一个灰色区域，贷款人应考虑在担保安排中纳入上游担保的影响。此外，人们并不认为《公司法》第10条禁止交叉担保（即向关联公司提供担保），尽管通常需要就此证明企业可获得利益。同样，下游担保（即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也不受此条文影响。





破产

# 破产

对于在沙特阿拉伯经营的企业、专业顾问和其他人来说，合适的现代化破产制度缺位是个大问题，其造成的问题包括：

- 债务清收混乱无序，导致一部分债权人得到清偿，而另一部分完全颗粒无收；
- 债务和解的空间有限，这可能对债权人和债务人双方都造成不利；
- 遭遇临时困难、有能力继续维持的企业的生存前景被压缩；
- 对潜在对手方的财务状况无从了解；
- “多角债”局面引起法律诉讼；以及
- 债务人试图通过隐匿资产或赶在破产前打折贱卖、甚至零价出售资产来逃避债权清偿。

继2015年发布政策文件后，商业和投资部又于2016年宣布计划颁布《破产法》，并公布了法律草案。新《破产法》已于2018年2月在官报上公布，定于2018年8月生效，其建立的破产制度有许多现代化、西方式的特征。

这项新法律全面适用于下列主体：

- 在沙特阿拉伯经营商务性、专业性或营利性业务的个人和社团；以及
- 在沙特阿拉伯拥有资产，或通过持牌实体在沙特阿拉伯经营商务性、专业性或营利性业务的外籍投资者。

为了避免破产或无力偿债时直接启动清算，新破产法确立了债务和解程序。

- 预防性和解：债务人可以向法院申请预防性和解，并请求暂停清偿债权。法院可以裁定暂时延期90天以下，但延长后的期限天数不得超过180天。在暂停期间，在遵守少数特例的情况下，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以及强制执行程序均暂停执行。
- 财务重组：设立该程序的目的是帮助债务人在法院指定的财务重组官的监督下，就债务人业务的财务重组事宜与债权人达成协议。财务重组官负责在财务重组期间监督债务人的活动，以确保程序的公平性及其恰当执行。在开展对本人资产负债状况有影响的某些行动之前，债务人还需要征求财务重组官的批准。除了法院以外，财务方案还必须经在同一类债务总金额中占比三分之二的债权人批准。一旦法院批准财务重组，即适用于所有债权人。

- 清算：考虑到新法下有多种破产管理形式可供选择，清算应作为最后的手段。清算启动后，破产人的财产将被变卖，变现价款在清算受托人的管理下向债权人分配。清算受托人变卖债务人资产后，列出债务清单，然后按债权顺位向债权人分配变现价款。清算完成后，如无剩余财产，清算受托人将采取必要措施对公司清盘（如债务人是公司）。对规模较小的债务人，法律提供了特殊的清算安排。

为了在债权人之间维持公平，抵销权受到严格监管。根据新法律有关清偿顺位的规定，“顺位较高的债权”的受偿次序优先于“顺位较低的债权”。以欺诈债权人、隐匿债务人财产或损害债权人和股东利益为目的的交易可能会被拒绝受理。此外，新法律还规定建立官方破产登记簿，以供审阅。



房地产

# 房地产

## 谁可以在沙特阿拉伯拥有物业？

一般情况下，沙特阿拉伯的物业所有权人仅限于沙特公民，但也有多项限定条件必须满足。

除麦加和麦地那附近的物业外，来自海湾合作委员会国家的企业（全体股东必须是海湾合作委员会国家的国民）或拥有海湾合作委员会国家国籍的自然人有权：

- 在沙特阿拉伯租赁或购置土地开展任何经许可的商务活动；以及
- 在遵守特定限制和条件的前提下，在沙特阿拉伯拥有住宅物业。

即便非海湾合作委员会国家的自然人或实体持有的股权比例微不足道，也会导致企业实体被作为“外国”实体对待，从而必须向投资总局申办外国投资许可证（并满足关于投入资金额及投资期限的条件）。沙特阿拉伯有严格的反隐匿法，在设计通过实体投资的架构时必须认真考虑此项法律。

一般而言，为合理满足下列目的，符合投资总局外国投资许可证要求的非海湾合作委员会国家的企业可以在沙特拥有物业（麦加和麦地那附近以及皇家法令明确排除的区域内的物业除外）：

- 开展专业、技术或经济活动；
- 进行特定项目的物业开发；
- 提供私人住宅供获批项目的雇员住宿使用；或
- 供具有正常合法居留身份的自然人居住使用。

非海湾合作委员会国家的国民拥有正常的合法居留身份及内政部签发的必要许可证的，也可以在沙特阿拉伯拥有物业。

## 产权及登记制度

沙特政府雄心勃勃地发起了一项工作量庞大的任务，拟在全国范围内对所有土地产权进行摸底（包括具体地块上的全部财产权益），然后将信息录入每个指定不动产区的房地产登记册。设立该系统的目的是打造亲商环境，从技术上实现土地产权信息的准确性，以促进物业交易。

沙特阿拉伯有规范土地权属确认、土地所有权、土地测量和土地登记的专门法律，但执法在全国并不完全一致或有效。在实践中，该制度相当于“契约制度”

，也是通过买卖双方之间的各种契约协议来追踪所有权，公证人完成所有权变更后将细节录入司法部保存的登记册。各地区可以采用不同的做法，经济城市则单独适用一套规则。

## 经济城市

沙特阿拉伯正在开发一些“经济城市”。在本文撰写之时，这些城市包括阿卜杜拉国王经济城（坐落在麦加地区西海岸，离吉达不远）、知识经济城（麦地那地区）、阿卜杜勒阿齐兹·本·穆萨德王子经济城（沙特北部的哈伊勒地区）以及吉赞经济城（沙特西南部）。

经济城市管理局就下述情况颁布了条例：在经济城市设立的所有外资公司需要登记，以在经济城市设立的外资实体名义签订的所有土地权属契约也必须进行登记；经济城市的区域供冷链、仓储和物流等服务提供商必须办理许可证和获得其他批准。

## 不动产投资信托（REITs）

根据资本市场管理局2016年出台的新规，为了向更多的投资者开放房地产市场，允许在沙特证交所Tadawul组建房地产投资交易基金，即REIT。新规对REIT的管理、运营和所有权进行了规范。有资格认购REIT的投资者不仅限于沙特人，还包括身处沙特境内的海湾合作委员会国家公民和非沙特居民。非居民外国投资者也可以在Tadawul买卖REIT份额。

## 卖楼花

近年来，沙特阿拉伯采取一系列重要措施规范销售和营销楼花的活动，其主要目的如下：

- 保护买家和开发商的权益；
- 提高透明度；
- 打击房地产投机（及防止房地产泡沫）；
- 降低拥有物业单位的成本；以及
- 提高全国的竣工物业供应量。

2016年，沙特通过相关法规，为全国的楼花买卖活动提供更多的消费者保障。在出售楼花之前，开发商必须遵守两点要求，一是向住房部的楼花销售委员会登记项目，以证明其有资金实力推进项目；二是开立托管账户，确保物业单位的销售回款不会转用于其它用途。

条例还规定由（经沙特工程师组织认可的）咨询办公室监督施工进度，每季度对项目状态出具技术报告，直至竣工为止。



## 物业抵押

根据2012年颁布的《登记物业抵押法》，受登记抵押权担保的债权享有优先受偿权；此前贷款行可要求借款人在还款之前直接将物业产权转移给银行指定人的做法也被取缔。但有两点需要注意，一是受抵押担保的债权必须是遵守沙里亚法的融资交易项下的标的；二是该债权不得涉及有付息义务的传统融资安排。

## 共有物业

为了更好地规范业主协会的组建以及共有物业的管理，沙特颁布了一些新法律。然而，在实践中，业主协会法的实施程度有一定灵活空间，开发商常常在共有物业中保留管理角色。随着公寓产权普及程度提高，住房部在支持和监管业主协会方面发挥了更大的作用，它最近以细则的形式发布了一套有关业主协会内部运作的最佳规范。

## 部分所有权

根据2002年颁布的《单位所有权制度法》，可将建筑物分为互相独立的权属单位（例如公寓），使其成为部分或“分层”所有权的标的。

## 增值税

沙特从2018年1月1日起实行的5%增值税率适用于商业和住宅物业转让。但出租及出售存量商业建筑（可能构成企业出售）免征增值税。

## 政府举措

为促进房地产发展，提振楼市信心，沙特推出了多项政府举措，包括出台Etmam倡议和Ejar倡议，成立房地产管理局(REGA)，以及颁布《闲置土地税法》。

- Etmam是一项在项目开发各阶段为房地产开发商提供协助的政府计划。Etmam以联络中心的角色在相关部门之间协调，以避免在物业开发项目的证照办理和审批环节（包括地块分割审批以及申领施工许可证、期房预售许可证、建筑竣工证明）出现过度的延误。
- Ejar是供房东和租客（包括外籍人士）使用的租赁服务电子网络。它对租客尤其有用：租客可核实物业是否在房东名下；房东的代表是否经正式授权；房地产代理商是否有资格从事物业出租等等。租客也可通过此项服务向Ejar的监督团队举报违规行为，例如经纪人多收佣金或收取续租佣金，经纪人串通操纵租金，或者房东未在Ejar网络上登记租赁协议等等。

- REGA是以提高房地产行业透明度、刺激行业投资及向消费者提供保护为目的而建立的监管机构。REGA正在制定一系列措施，包括建立价格指数（销售和租赁）以防止开发商和业主投机。此外，为实现最佳的实务操作，REGA正在向澳大利亚、美国、香港、新加坡和阿联酋等地声誉良好的房地产监管机构借鉴经验。REGA的宗旨还包括组织各类培训计划和认证课程，以努力提高楼市各利益相关方的技能和素质。
- 闲置土地税法（又称“白地税收法”）通过对未开发的都市土地（俗称“白地”）征税鼓励土地所有者开发利用城区土地，以解决土地紧缺的问题。年税率按土地价值的2.5%执行。这项新税收与政府在全国刺激房产开发、增加经适房供应量的政策互相契合。



# 信息技术与通信

# 信息技术与通信

沙特积极挖掘科技创新带来的经济效益，在“沙特2030愿景”中将技术和创新列入重点投资领域。政府与私营部门共同推动电信和信息技术行业发展，以期实现向数字型经济转型的终极目标。

沙特将逐渐缩减巨额国防开支，随之而来的是技术转让投入将会增加。预计这将刺激一般工业制造、通信和信息技术行业等其他经济部门的发展。

另外，沙特还通过扩展网上服务、简化流程、建立多元化沟通渠道、提高透明度和降低延误率等措施努力打造全球领先的电子政务体系。电子商务是另一个备受期望的领域，政府预计到2030年大约80%的零售交易将通过电商渠道开展。

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科技城(KACST)领头发起的巴迪尔计划是一项旨在加快全国新兴科技型企业发展的国家级计划。在巴迪尔计划的推动下，截至本文撰写之时，已有250多家新公司在电商、通信、软件和智能设备应用等领域蓬勃发展。随着先进科技中心（如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科技城）的纷纷建立以及拟投入五千亿美元打造大型科技城的计划引导下，预期技术和创新领域企业的数量和规模都将继续攀升。

不久前出台的云计算监管倡议也可能激励沙特的云服务基础设施行业发展壮大。

下面是一些值得关注的要点：

- 沙特阿拉伯有规范电子交易、追究网络犯罪的专门立法。
- 沙特目前尚未有现代化的数据保护法，虽然该问题可能会在不久的将来就会得到解决。尽管数据保护法缺位，现行立法中有关隐私的规定可能对个人资料处理有重要影响。
- 沙特尚未有确立法定标准或流程的普遍适用的信息安全法律。但需要注意一些具体的行业文件，例如适用于金融服务业的沙特阿拉伯货币管理局《网络安全框架》。
- 同样，IT服务外包领域也没有普遍适用的规章制度，但也有一些需要注意的具体行业文件，例如沙特阿拉伯货币管理局《外包流程规则》。
- 政府颁布了专门的规章制度规范政府机构与私营机构基于预期收入分成原则签订的电子政务和电商项目投资实施合同。
- 通信和信息技术委员会(CITC)是电信和信息技术行业的监管机构，负责许可及监管各类活动。通信和信息技术委员会发布了《云计算监管框架》，对面向沙特境内云客户提供云服务的活动进行规范。





知识产权

# 知识产权

沙特阿拉伯是多项重要国际知识产权条约和公约的成员国或缔约国。这些文件包括：

- 《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1982年5月22日)
- 《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2004年3月11日)
-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2004年3月11日)
-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2012年5月29日)
- 《专利合作条约》(2013年8月3日)
- 《专利法条约》(2013年8月3日)

## 商标

2016年，《2002年商标法》被《2014年海湾合作委员会商标法》所取代。《海湾合作委员会商标法》是一部统一法，旨在使所有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的国内商标法达成一致。这些成员国包括巴林、科威特、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以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海湾合作委员会商标法》规定：

“一切用于（或旨在用于，下同）区别任何企业的商品、产品或服务或者用于标示服务来源或商品、服务的检查控制的具有独特形式的物件，例如名称、词语、签名、字母、数字、图画、徽标、标题、标志、印章、图片、版画、包装或者其他标记或标记组合，均被视为商标。声音或气味也可被视为商标。”

沙特阿拉伯不接受商标跨类申请，也不是马德里协定的成员。

在沙特阿拉伯申请注册商标时要求提交的基本材料包括：

- 申请人的姓名/名称和地址（如为企业申请人，还需要提供公司注册证明）
- 商品和服务清单；
- 商标的软拷贝；以及
- 经认证的向授权的申请代办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在本文撰写之时，注册手续仍由商业和投资部办理，但该职权不久将会移交给沙特知识产权局(SIPA)。沙特知识产权局是商业和投资部根据“2020年国家转型计划”建立的机构，将全面负责登记全国的所有知识产权。

商标侵权人将被追究责任，处罚形式包括罚款、徒刑、损害赔偿以及其他补救措施。赔偿请求人既可以是商标所有权人，也可以是因侵权人行为而遭受损失的任何人。商标所有权人在提起民事或刑事诉强制执行本人的商标权之前，依法有权申请扣押货物和文件（包括进口物品）等“预防措施”。

## 版权

《2003年版权法》对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创作的作品提供保护，不论作品的类型、表达方式、重要性或创作意图。该法也为翻译作品、汇编作品和数据库等衍生作品提供保护。根据沙特法律，注册并非享受版权保护的要件。

版权保护期限一般是作者终生及其死亡后五十年。广播作品的版权保护期限是从首次传播之日起二十年。

根据《2003年版权法》，对侵权人可通过罚款、没收侵权材料、关闭营业场所和监禁等方式追究责任。

除了《伯尔尼公约》，沙特阿拉伯还是《世界版权公约》的成员国。

## 专利

在本文撰写之时，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科技城是《2004年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品种及工业品外观设计法》的执行机构。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科技城专利总处扮演沙特阿拉伯专利局的角色，其职责之一是处理专利申请、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植物品种权申请以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申请，但该职权不久将会移交给沙特知识产权局。沙特知识产权局最终将成为全国所有知识产权的官方注册机构。

在沙特申请专利权的发明必须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说明书应当对发明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以所属技术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能够操作为准；权利要求书应当清楚简要，进行充分的说明。新颖性是绝对必要条件；在判断专利是否具有创造性时，应当基于所属技术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在优先权日所知的技术水平进行评判，如在其看来发明具有明显的进步，则具有创造性。如果获授专利权，在持续缴纳专利年费的前提下，沙特的专利权通常从申报之日起二十年内有效。

根据沙特法律，对下列发明不授予专利权：

- 植物品种、动物物种或者生产植物或动物的生物方法（部分微生物、非有机和微生物过程例外）；
- 人类和动物所需的诊断方法、治疗及外科手术；
- 发现、科学理论和数学方法；
- 开展业务或开展心理活动或玩游戏时遵循的图式、规则或方法；

- 商业开发可能导致违反公共秩序或公共道德的发明；
- 商业开发对生命、人类、动植物健康或环境有害的发明。

在沙特阿拉伯申请专利权时要求提交的基本材料包括：

- 申请人和发明人的姓名/名称及地址；
- 境内外申请的详细内容；
- 英文版的摘要、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一套，并附阿拉伯语翻译；
- 两套图纸（如有），其中一套不需编号。

申请后一个月内应提交委托授权书以及发明人和申请人签订的转让契约（如适用）。两份文件均需经沙特驻相关国家大使馆认证。如主张公约优先权，需要在申请后90天内提交优先权文件的核证副本（不需经使馆认证）。

沙特阿拉伯于2013年加入了《专利合作条约》(PCT)，因此可以通过提交本国《专利合作条约》申请进入国家阶段来获得沙特专利权。

除了办理沙特的国家专利程序以外，还可以通过海湾合作委员会专利局申请海湾国家专利。海湾合作委员会专利体系为在每个海湾成员国申请专利权的人提供了方便通道。海湾合作委员会专利局于1998年在利雅得成立，宗旨是促进海湾合作委员会各国实现推动科技进步、方便技术转让、促进地区经济增长的目标。海湾合作委员会专利体系不是《专利合作条约》的一部分，也并非《巴黎公约》成员。但海湾合作委员会专利局尊重《巴黎公约》的优先权原则，海湾合作委员会专利申请可以基于先前的公约申请而要求优先权，如同海湾合作委员会是《巴黎公约》的缔约国一样。





争议解决

# 争议解决

## 沙特法院系统

沙特法院系统的基本结构如下：

- 普通司法系统
- 行政司法系统
- 司法委员会和准司法委员会

## 普通司法系统

普通司法系统由下列法院组成。

### 一审法院

一审法院处理各类诉求，并分为下列五种类型：

- 综合法院，依职权审理所有不属于其他法院、公证机构或申诉委员会（行政法院）管辖范围的诉讼和最终证据。
- 刑事法院，处理所有刑事案件，以及同一法院制作刑事案件判决书所依据的全部事项。
- 个人身份法院，处理所有涉及家庭和个人身份的诉讼；
- 商业法院，处理所有主要和连续的商业纠纷；
- 劳动法院，处理各种类型和形式的劳资纠纷。（劳动法院尚未开始运作；在本文撰写之时，劳工索赔由劳工委员会负责处理。）

### 上诉法院

沙特阿拉伯每个地区都设有一个或多个上诉法院。上诉法院负责裁定来自本管辖区内对于一审法院判决或裁定的上诉。

### 高等法院

沙特阿拉伯仅有一个高等法院。高等法院负责督促普通司法系统对管辖权内的案件正确使用沙里亚法条款以及主管部门颁布的与沙里亚法不相抵触的法律。

## 行政司法系统

申诉委员会（行政法院）是一个独立的政府机构，直接向国王汇报工作。它对政府组织作为一方当事人的争议拥有管辖权。与普通司法系统一样，申诉委员会也由三级机构组成，分别是一审行政法院、上诉行政法院和高级行政法院。

## 司法委员会和准司法委员会

准司法委员会是对特定类型的纠纷拥有管辖权的专门委员会，包括银行业争议委员会（在沙特阿拉伯货币管理局的主持下运作）、证券争议解决委员会（在资本市场管理局的主持下运作）以及解决海关纠纷的海关委员会（在财政部的主持下运作）。对司法委员会的裁定，可向上一级的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但准司法委员会的裁定仅可向申诉委员会申诉。

## 仲裁

是否选择仲裁或向司法系统起诉取决于案件的具体情况。

如果争议发生在国际背景下，出于各种原因考虑，仲裁往往是首选的正式争议解决机制。仲裁在管辖法律、语言和仲裁裁决的潜在执行方面有更大的灵活性。话虽如此，一方当事人是沙特政府实体的案件禁止通过仲裁解决，经内阁批准的除外。

沙特阿拉伯于2012年颁布了新的《仲裁法》。该法就仲裁员指定等仲裁协议内容明确了具体的规定。仲裁程序可依照国际公认的仲裁法庭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语言可采用阿拉伯语以外的语言。一旦仲裁裁决产生终局效力，向有管辖权的上诉法院主张仲裁裁决无效的可操作性非常有限。《仲裁法》列出了法院受理无效主张的特殊原因，但上诉法院无权审核争议的事实和标的。

## 判决和裁决的强制执行

2012年，沙特阿拉伯颁布了一项有关判决和裁决执行的新法律，建立了在本国执行国内外判决和裁决的框架和程序。

只要与沙里亚法无互相抵触之处，《阿拉伯联盟交互强制执行判决条约》以及《海湾合作委员会国家判决、授权书和司法传票执行协定》缔约国的法院出具的判决书在沙特阿拉伯具有强制执行力。

沙特阿拉伯是《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即《纽约公约》）的缔约国。但沙特保留根据公共政策在特殊情况下拒绝交互强制执行的权力，当与相关国家未签订交互执行安排时，或者当裁决或判决与沙里亚法相抵触时，沙特有权拒绝强制执行外国裁决。







